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 T 177 — 2005

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 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entralized incineration facility
construction on medical waste

2005 - 05 - 24 发布

2005 - 05 - 24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5 年 第 20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防治环境污染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》等两项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以发布。

标准编号、名称如下：

HJ/T 176—2005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

HJ/T 177—2005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

此两项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自标准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标准信息可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（www.sepa.gov.cn）和中国环境标准网站（www.es.org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5 年 5 月 24 日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，规范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，防治医疗废物焚烧对环境的污染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制订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（以下简称“本技术规范”）。

本技术规范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技术规范由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负责起草，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参与完成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5 月 24 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本技术规范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